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招〔2021〕13号

关于开展就业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办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管理，规范就业工作流程，提高就业服务质量，切实提升学院就业系统管理人员业务水平，经研究，定于6月下旬在南京开展就业系统管理人员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有关办学单位就业系统管理员1名（见附件1）。

二、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6月24日上午10:00—12:00。

报到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东牌楼74号南京财经分院（夫子庙校区）一楼报告厅。

培训时间：6月24日下午14:00—17:00。

培训地点：南京财经分院（夫子庙校区）3号楼6楼3601机房。

三、培训内容

1. 《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版）》系统功能使用；
2. 《学院智慧就业信息服务平台》系统功能使用；
3. 毕业生就业数据报送与统计操作答疑。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培训由南京财经分院承办，参加培训人员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2. 参加培训人员请于6月20日前扫码（附件2）填写报名回执。

3. 交通路线：乘坐地铁1号线到三山街站4号口、地铁3号线到武定门站或夫子庙站2号口、公交车43、23、33、88、26、301、302路到市第一医院站下，步行即可到达南京财经分院夫子庙校区（秦淮区东牌楼74号）。

学院联系人：田老师，联系电话：025-83335148；

南京财经分院联系人：戴老师，联系电话：025-52326747。

附件：1. 就业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名单

2. 就业系统管理人员培训报名回执二维码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1:

就业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名单

1. 南京工程分院
2. 南京分院
3. 金陵分院
4. 南京商贸分院
5. 传媒学校办学点
6. 浦口中专办学点
7. 无锡旅游商贸分院
8. 宜兴分院
9. 无锡汽车工程分院
10. 惠山中专办学点
11. 模特艺术学校办学点
12. 丰县中专办学点
13. 常州铁道分院
14. 常州旅游商贸分院
15. 常州幼儿师范学校办学点
16. 苏州建设交通分院
17. 苏州分院
18. 苏州工业园区分院
19. 昆山第一中专办学点
20. 相城中专办学点
21. 南通卫生分院
22. 启东中专办学点
23. 连云港中专办学点
24. 赣榆中专办学点
25. 淮安分院
26. 淮阴商业学校办学点
27. 盐城机电分院
28. 建湖中专办学点
29. 扬州旅游商贸学校办学点
30. 高邮中专办学点
31. 宝应中专办学点
32. 司法警官分院
33. 交通技师学院办学点
34. 丹阳中专办学点
35. 泰州机电分院
36. 徐州开放大学办学点
37. 金坛中专办学点
38. 溧阳中专办学点
39. 淮安工业中专办学点
40. 江都中专办学点

附件 2:

就业系统管理人员培训报名回执二维码



请于 6 月 20 日前扫码填写。